

中山大学国际关系学院 2021 年 以“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中山大学国际关系学院 2021 年招收博士研究生实行以综合素质能力考核为基础的“申请-考核”制招生方式，申请人须按照中山大学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和国际关系学院的相关要求进行报名并提交申请材料。

一、申请条件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品行良好，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中山大学的規定。

2、已获硕士学位者及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于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

3、申请人持境外获得的学历证书报考，须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资格审查时须提交认证（最迟须在录取前提交）。

4、有两名与本学科有关的副教授（或相当职称）以上的专家推荐。

5、具有浓厚的学术研究兴趣，具备较强的科研能力。外语水平要求满足以下条件中的至少一项：

（1）英语考试成绩合格（大学英语六级成绩不低于 426 分；或者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成绩不低于 110 分；或者老托福成绩不低于 580 分，或者新托福成绩不低于 90 分；或者雅思成绩不低于 6.0 分）；

（2）日语、法语、德语或非通用语种中任意一个语种水平达到中等合格水平，申请人须提供相关语言水平证明。

6、《中山大学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规定的其他报考

基本条件。

申请人须承诺学历、学位证书和考试身份的真实性，一经招生单位或认证部门查证为不实，将取消报名资格或录取资格。

二、招生专业及学制

1、招生专业详见《中山大学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2、以“申请-考核”制招收的博士研究生学制为 4 年。

三、招生类别及人数

国际关系学院所有招生专业只招收非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不包括国家专项计划）。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考生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

招生专业目录上注明的招生人数为我院 2021 年的招生计划数。

有关博士生导师的介绍，请登录中山大学国际关系学院网页（<http://sir.sysu.edu.cn/>）的“师资队伍”栏目浏览了解。

四、报名程序

1、中山大学研究生院网上报名和交费。符合申请条件的考生请于 2020 年 11 月登录中山大学研究生院博士网上报名系统（网址：<http://graduate.sysu.edu.cn/zsw/>），按时间按要求提交报名信息及材料，缴纳报名费（报名费一经缴纳，概不退还）。报名的具体时间、办法及要求将于报名开始前在中山大学研究生招生网公布。

2、所有申请人均须在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进行体检，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和我校研究生招生网上发布的《中山大学研究生体检异常受限招生专业目录》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提交材料及资格审查

1、申请人在中山大学研究生院网上报名成功后须及时向中山大学国际关系学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寄（送）交下列材料（可快递，限顺丰快递）。以下材料按编号顺序统一装入自备的大信封，于**2020年12月11日**前邮寄（送）至中山大学国际关系学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请在信封上注明“博士研究生报名资料”。逾期或申请材料不全者不予受理，申请材料恕不退还，详细邮寄地址见本简章之第十一项。

所需提交纸质材料共计**11**项，寄送前请自查材料是否齐备：

(1) 通过网上报名系统打印的《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务必签名；

(2) 个人陈述：学习和工作经历、经验、能力、特别成就等，不超过2000字；

(3) 通过网上报名系统打印的《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拟开展的研究计划》，不少于3000字；

(4) 硕士研究生阶段成绩单（应届生应加盖学校教务管理部门公章，往届生可提交有学校教务管理部门公章的复印件，或从人事档案中复印并加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5)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两份（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军官证或护照），正反复印在同一面，并在其中一份复印件上签名；

(6) 硕士学位证（应届毕业硕士生提供学生证，境外学位学历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单证硕士提供

学位证书查询结果) 复印件;

(7)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如英语六级证书或其他外语水平证明材料);

(8) 两名副教授 (或相当职称) 以上的专家推荐书 (空白表从网上下载);

(9) 体格检查表 (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检查并盖章, 空白表从网上下载);

(10) 硕士学位论文 (应届毕业硕士生可提供论文摘要和目录等);

(11) 不超过三篇的学术论文代表作 (不限是否发表)。

邮寄材料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11 日**, 凡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网上报名、缴纳报名费或送 (寄) 报考材料至我院查验者, 将被视为自动放弃申请资格。

注: 考生须承诺学历、学位证书和考试身份的真实性, 若发现材料造假者, 包括学术造假或抄袭, 即被取消录取或入学资格, 已入校的学生将被取消学籍。

2、我院首先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对逾期未交齐材料、不符合申请条件或材料不全的申请人, 将不予受理。必要时可要求申请者另外提交申请材料原件, 以供查验。申请者必须如实、准确提交申请材料, 不得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并核实材料作伪, 包括学术造假或者抄袭, 将取消申请资格、录取资格, 已入学者做退学处理。

六、材料审核

1、我院按二级学科 (国际关系和国际政治) 对申请人的专业背景、综合素质和外语能力等进行初步审查。专业背景出众、

综合素质突出、外语能力较强的申请人将通过遴选，根据招生计划，按照一定的比例择优确定进入到综合考核的名单。

2、进入综合考核的申请人名单于**2020年12月26日**前在中山大学国际关系学院网页公布。

七、综合考核

综合考核方式为面试，具体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

学院组织专家组对考生进行外语及专业综合面试，面试注重考核申请者的理论基础、研究方法、学术兴趣、研究潜力、创新能力和外语水平等综合素质。面试总分600分，其中外语100分，专业基础100分，专业综合100分，综合能力300分。

面试时间每位学生不少于60分钟，其中ppt陈述约20分钟，学生需展示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拟开展的研究计划（研究问题、基本文献、理论和研究方法等）。面试专家按照申请人综合情况独立评分，面试专家各自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考生的最终面试分数。

八、录取与调剂

1、按考生面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推荐拟录取名单，报研究生院审核后在学院网站公示。

2、面试成绩低于360分的考生不予录取。

3、不接受破格录取申请。

4、如学院招生计划未完全使用，可接受原报读我校其他院系相近学科考生的调剂申请。申请人须符合我院的申请条件，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通过材料审核及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参加综合考核。

九、学费及奖助金

博士研究生的学费及奖助金标准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联系方式

中山大学国际关系学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陈颖老师

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镇中山大学珠海校区海琴 6
号 502 室

邮编：519082

电话：（0756）3668353

邮箱：cheny55@mail.sysu.edu.cn

学院网站：<http://sir.sysu.edu.cn/>